直溪镇盘五河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直溪镇盘五河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润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萍
施工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地点	金坛区直溪镇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直溪镇盘五河整治工程（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项目负责人：陈萍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3　工期：6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完工验收之日起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

（5）通用合同条款（略）；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招标图纸，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临时施工道路，堆场、机械、设备占地、施工用电、生活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协助，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

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堆场，但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按第 4.2 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5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4）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5）按第 17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6）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5%。

其他：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联合体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交通运输

7.1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承包人方案：扬尘控制。

因扬尘问题被通报罚款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按规范《执行常州市水利工程施工扬尘管控实施细则（常水建【2018】13号文）》、《坛大气办【2018】4号》、《坛建发【2018】72号》（依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等文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在开工后7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案说明，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部门做好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60日历天。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30mm的雨日超过3天；

(2) 风速大于 m/s 的9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5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违约金2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总价承包项目调整总价金额，综合单价承包项目**按 15.4.1 条专用条款执行。**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变更的提出。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

（2）变更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签署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业主、跟踪审计方进行审查、分别签署变更估计意见返回给承包方，各方的变更估计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业主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采用下列 15.4.3 的方法确定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计**

算办法和投标书中的材料价格确定单价；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中无类似子目则可参照公路、市政等预算定额编制单价，若所有定额中均无该子目则参照类似工程单价或市场价。形成该单价后应按照投标结果进行同步下浮让利确定计量单价。让利率根据中标价格同步让利。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中所有的材料均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6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完工）审计后支付。

17.3.3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按根据《保障农民工资支付条例》和《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 号）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7.8 竣工审计

17.8.1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8.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质保期自完工之日起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其中按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1号）第六条执行，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0.9‰缴纳工伤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按照《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保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32号）规定：建设施工企业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作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元优先参加工作保险。施工企业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建筑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发票，向建设单位申报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5.1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其他

21.1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15.3.1项时，因变更原因不合理、承包人恶意变更（如利用不平衡报价使承包人达到利益最大化等非国家强制规范调整引起）、擅自变更等情形导致发包人被问责的，以及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方法和措施控制变更的，应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扣减此项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价款损失。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直溪镇盘五河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润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直溪镇盘五河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直溪镇盘五河整治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投标报价；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

4. 承包人建造师：陈萍。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年11月26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5年11月26日